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  
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

证券简称：\*ST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4-058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公司现有12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变更公司名称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名称具体变更如下：

原名称中文：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原名称英文：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变更为：Sinopec Oilfield Service Corporation。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化纤、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与纺织机械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纺织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各类设备、设施安装检修，电力生产、计算机和软件服务，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变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变更公司住所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住所具体变更如下：

原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

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吉市口路 9 号。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有关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14-061）。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原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14-061）。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

2014-061)。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

**(七)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14年12月届满，同时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决议案》。有关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14-062）。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4年12月届满，同时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决议案》。有关第八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14-06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另有三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候选人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将与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

务合同”）。现就第八届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提议如下：

一、执行董事及监事在服务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确定。根据前述薪酬实施办法，薪酬由基薪、业绩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并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责任和公司的业绩确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税前）。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

二、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另外，为了保护董事及监事利益，公司为董事及监事购买责任保险。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和第八届监事薪酬方案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决议案》。有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更换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临2014-060）。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在增发公司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董事会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各自数量的20%（以本议案获得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如下为具体授权内容：

（1）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

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本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类似权利」)(以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 在遵守(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利, 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及/或H股或类似权利, 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3) 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2)段所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数量(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20%。

(4) 在根据上文(2)段行使权利时, 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必须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5)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于根据上文(2)段行使权利时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6) 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 根据上文(2)段行使权利时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 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

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8)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 本议案获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c. 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而该等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行使。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本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市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公司拟于2015年2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在北京市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案，并批准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22日